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161KV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涉犯圖利及貪瀆罪嫌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下稱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161KV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下稱本工程），涉犯圖利及貪瀆罪嫌等情」一案，經本院調閱台電公司、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17日詢問台電公司張忠良副總經理及相關人員，另該公司於109年5月1日補充說明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北區施工處辦理「八連～北資161KV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監造過程，屢見相關警訊及承商不當施工情形，95年1月5日造成鄰近建築物圍牆龜裂損壞；95年4月12日、21日及22日承商於沉箱工作井採用違反契約規定之點井抽水(乾式開挖)方式施工；95年4月17日起傾斜儀監測數據超過警戒及危險管理值，卻未能適時指正，肇致95年4月23日沉箱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除延後原預期效益之達成期程，並衍生鄰損復舊及增設臨時供電設備額外支出，核有疏失。

(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年7月30日修正)」第11點第1款及第4款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四)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台電公司為供應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

及捷運內湖機廠用電，由該公司系統規劃處規劃辦理161KV松山～八連二進二出引入北資輸電線路工程，並於93年4月6日移請該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辦理該輸電線路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事宜，預定於95年12月底前完工加入系統。輸變電工程處為興建該輸電線路穿越基隆河之電纜洞道，由該處所屬北區施工處負責辦理前揭輸電線路工程項下「八連～北資161KV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之設計暨監造作業。北區施工處於93年7月13日完成本工程設計圖，規劃採用潛盾工法施作電纜洞道，並以沉箱工法於基隆河兩岸汐止端及南港端設置工作井各1座，作為潛盾設備之出發井及到達井。嗣於93年9月2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地質鑽探結果，發現本工程沉箱工作井開挖底面之黏土層下方存有透水性佳之細砂層。由於本工程沉箱工作井下沉及開挖深度達45公尺，且施工位置緊鄰基隆河，地下水位高，以沉箱工法開挖施作工作井時，須嚴密注意工作井內外水位差，避免工作井底部發生上舉及砂湧等地質災變，影響鄰近之基隆河堤防等構造物安全，北區施工處爰於設計圖面約定，承商須於工作井四周佈設傾斜儀等監測儀器，俾嚴密監控開挖施工過程對於四周土層及構造物之影響情形；另於本工程契約附件「本工程特別說明」第8點載明：「本工程地區若地下水位甚高，為避免造成地層下陷，推管工程（含工作井）施工時不得點井，應做妥地盤改良及止水處理……」爰北區施工處於本工程監造作業，理應恪遵上開要點規定，要求承商確實遵照前揭契約約定事項，並嚴密注意施工過程監測數值變動情形，殆無疑義。

(二)經查，本工程經北區施工處於93年12月20日決標予

桃○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承商），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8,965萬4,205元，北區施工處以工程開工報告表通知承商於94年4月1日開工，工期420日曆天，原訂95年5月25日完工，因承商發生財務問題，延遲至94年10月17日始進場施工。承商施作汐止端工作井時，不當採用點井抽水（乾式開挖）方式開挖沉箱工作井，致工作井內外產生水位差，於95年1月5日造成鄰近之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圍牆龜裂損壞，惟該處未察悉工作井施工方式已與前揭契約約定有違，僅督促承商應於沉箱工程完工後無償修復鄰損圍牆。另據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11月9日〔10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4載稱：「95年4月12日～4月30日之工程日報中，4月21、22日乙方（承商）填寫部分之『工程/工安記要：本日MB第九節沉箱下沉（點井及灌減磨劑）』載明4月23日災變前二日即有抽水點井施工（即乾式開挖）；另95年4月12日及22日現場照片皆可見工作井內有架設抽水用之點井」，惟未見北區施工處於前述期間予以相關指正。復於95年4月17日沉箱工作井第8節下沉至-36公尺，鄰近該工作井之基隆河堤防已發生約5公分目視可見之差異沉陷，且設置於基隆河堤防2處傾斜儀（按：編號TI3及TI4）之監測數據已分別超逾警戒管理值及危險管理值，北區施工處亦未查察妥處。迨至95年4月23日，因沉箱工作井底部殘存之黏土重量已無法承受下方含水細砂層之上舉水壓，發生上舉及砂湧破壞，造成沉箱工作井外側土壤大量擠入工作井內，使該工作井四周之防汛道路沉陷及興建中之捷運內湖機廠圍牆等構造物損壞，監造作業顯欠覈實周延，致本工程自95

年4月24日起停工，並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95年8月更名為水利工程處）於95年5月29日撤銷本工程穿越基隆河之用地許可，工程未再復工。據臺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於97年10月出具之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造成鄰地下陷原因鑑定評估報告載述，本工程災害發生原因可區分為二部分：1. 上舉破壞：由於本工程開挖時配合抽水，一旦開挖深度超過臨界深度時，地下水便夾帶大量土壤往開挖底部湧入而發生上舉破壞；2. 砂湧破壞：由於開挖面內、外側水壓差距過大時，地下水便會夾帶土壤往開挖面內部移動等情。另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11月9日〔10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5載以：「……系爭災變發生時，被上訴人（承商）施工人員確係採取點井降水之乾式開挖方式施作，致井內外水位差過大，造成砂湧或上舉等不穩定破壞，因而釀成系爭災變至明。則系爭災變顯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承商）施工人員錯誤採取乾式開挖方式所肇致……」足證本工程施工發生災變，係因承商施工方法不當所致。然北區施工處於災變前，屢見工址鄰近建物損壞、傾斜儀監測數據超過警戒及危險管理值等警訊及承商違反契約規定施工不當等情，卻未能通知承商限期改正，與前揭要點規定有違，核有欠當。

（三）復查，本工程汐止端工作井施工造成鄰近松○公司圍牆損壞；南港端工作井施工發生砂湧災變，造成鄰近之基隆河堤防、防汛道路下方排水涵管脫節，及興建中之捷運內湖機廠圍牆等構造物毀損。其中，松○公司圍牆及捷運內湖機廠構造物損壞部分，雖經北區施工處數度催告承商進場修復，惟承

商以本工程發生災變係北區施工處原工法設計不當為由，未為辦理，經松○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自行修復，並由北區施工處於97年8月18日撥付松○公司圍牆修復費用60萬元，捷運內湖機廠結構物損壞部分，則於96年11月16日撥付300萬9,570元；另基隆河堤防差異沉陷、防汛道路下方排水涵管脫節部分，經北區施工處於97年4月1日標辦「八連～北資161KV線（南港端防洪牆）補強工程」，於97年7月11日完工，結算金額377萬8,741元；99年3月10日標辦「八連～北資161KV線排水涵管修復及工作井復舊工程」，於100年2月16日完工，結算金額429萬4,302元，上述各項復舊及修復費用合計1,168萬2,613元。又北區施工處為因應本工程災變所致未能如期於95年12月前完工供應捷運內湖機廠及北資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電需求，於95年8月4日簽核，於北資一次配電變電所內增設臨時鐵塔1座及臨時線路於96年3月15日完成供電，結算金額合計1,420萬元，顯示北區施工處因上述監造作業疏失，衍生鉅額復舊及興建臨時供電線路額外支出。

- (四)針對「未能於砂湧（上舉）災變前適時指正之緣由？」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1、經查北區施工處留存之南港端與汐止端沉箱工作井開挖照片，僅見設置抽水設備於沉箱工作井內部，故現場檢驗員僅知悉承商以抽水設備抽取沉箱工作井內部積水，故以為未有『點井抽水』之行為。2、另查承商95年4月11~23日工程日報未記載現場有異常，承商依約應於開挖期間落實監測頻率，每周監測報告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判定安全無虞後送監造單位備查，惟當周（95年4月17~23日）監測報

告未及時提送專任工程人員(技師)判定後送監造單位(北區施工處)備查，就已於95年4月23日發生工地災變，致監造單位未能及時發現95年4月17日已分別超過警戒管理值及危險管理值之異常現象。3、助理檢驗員及檢驗員專業知識及警覺性不足，認為未於井外施設點井抽水符合契約規定，卻不了解於井內抽水亦可能導致災變。」另詢據北區施工處許德洲專員(時任現場檢驗員)說明略以：「我是現場檢驗員，工程案件當時非常多，所以未發現缺失。當時只知道井內有抽水情形，及鄰近建築物有裂縫情形，當時不知道有無違反契約規定，我需要看很多工程，未察覺有點井抽水違規情形。」詢據北區施工處林峰永課長說明略以：「本案主要是承商於工作井內抽水，才造成災變。另傾斜儀紀錄承商未能及時送給北區施工處，致本處無法及時發現缺失。」詢據輸變電工程處黃清松處長說明略以：「本公司一直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一位檢驗員需同時負責二、三處工地，案發後我們已作許多改善，例如自動偵測系統及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協助監測。」由上顯見，北區施工處於本工程監造過程，雖明悉工址鄰近建物圍牆有裂縫情形及承商於沉箱工作井內使用抽水設備，卻未能進一步發現承商採用點井抽水(乾式開挖)違規行為，復於災變發生前6日傾斜儀監測數據已顯示超過警戒及危險管理值，卻渾然不知，顯見監造未落實、欠積極。

(五)綜上，北區施工處辦理本工程監造過程，屢見相關警訊及承商不當施工情形，卻未能適時指正，肇致沉箱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除延後原預期效益之達成期程，並衍生鄰損復舊及增設臨時供電設備額外支出，核有疏失。

二、北區施工處未深究履約進度大幅落後及工程災變之責任歸屬，即率爾於96年4月3日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惟嗣後承商卻持該次會議紀錄草稿等資料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及法院提起訴訟，耗時逾9年始判決確定，並延後正式線路工程執行期程逾8年，難辭疏失之咎。

- (一)依據本工程契約第2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乙方履約有下列各款之一情形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三、……本契約第18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者。」同契約第18條第4項規定：「履約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巨額工程採購，履約進度落後10%以上；於其他採購，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其百分比之計算並符合下列規定，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甲方將依本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同契約第25條規定係有關不良廠商之處理約定事項。
- (二)經查，本工程契約金額8,965萬4,205元，屬查核金額（5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北區施工處通知承商於94年4月1日開工，因承商發生財務問題，延遲至94年10月17日始進場施工，致延誤施工進度。嗣據承商於95年4月15日檢送本工程第2次部分款核付書登載：「已完工部分比率31.42%、預定進度53.00%」，可知本工程於95年4月23日發生災變前之履約進度落後幅度已達21.58%，並因承商違反契約約定以抽水開挖沉箱工作井，致95年4月23日發生砂湧(上舉)災變，造成工址鄰近之基隆河堤防及捷運內湖機廠圍牆等結構物損壞，自95年

4月24日起停工。承商於95年8月9日函請北區施工處同意終止本工程契約之履行，經北區施工處於95年8月23日召開會議，除決議請承商再檢討斟酌終止契約之申請，並作成「本工程南港端工作井發生砂湧事件，應為承商工作井下沉施工期間，擅自抽水、施工不當所致，造成捷運局內湖機場部分設施及毗鄰堤防之沉陷、損害，其補強、修復費用，依約應由承商支付。」之結論，該處並於95年9月14日函復承商有關前揭95年8月9日申請終止契約案，礙難同意。該處嗣於95年11月3日以本工程係因承商擅自採用抽水方式（乾式開挖）引發地質災害，要求承商負擔防汛道路下陷之復舊費用，並於95年12月13日函催承商儘速復工，惟承商以本工程發生災變係因工作井設計選址不當為由，於95年12月14日函復北區施工處無法配合辦理。該處再於96年2月5日函請承商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承商並未函復。北區施工處於本工程自95年4月24日停工起，費時逾9個月協議或要求承商辦理鄰近構造物損壞之修復作業，及儘速復工賡續施作，均未獲共識，延後工程災變究責處理時程。

(三)次查，北區施工處與承商協議復工未果後，該處於96年3月2日召開內部協商會議，決議略以：「原契約朝向與承商協議終止契約方向處裡。與會各部門達成共識為台電公司在工期計算方面儘量寬限以對承商釋出善意，並請五段（第五工務段）協調承商儘速處理鄰損相關問題，若涉及設計疑義，可請線路一課協助；以期甲乙雙方能在96年3月底前完成協議終止契約。……因應八連～北資161KV電纜線路對外承諾2年內需完工以利臨時線鐵塔拆除，新設計方案以線路一課提出之水平導向鑽掘工法

(HDD)進行。」嗣本工程原設計單位北區施工處線路一課考量工區附近環境條件已與初始規劃條件不同，工區旁捷運內湖機廠之軌道工程已經完成，依原設計繼續施作，無法達到捷運局對於地層穩定精度要求等情，於北區施工處第五工務段96年3月19日有關承商不願復工之簽案中，亦會簽建議「原設計方案廢止，與承商終止契約。然後另行規劃新路徑及工法，重新辦理發包。」嗣後，北區施工處未深究工程災變及履約進度落後幅度已超逾20%之責任，均屬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即率爾於96年4月3日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決議略以：「(一)本工程經設計檢討，因周邊捷運設施已完成，若以現有設計繼續施作，將無法達到捷運法規對於地層沉陷規範要求，且考量本線路送電時程需求，故需另行規劃路徑及工法，今甲乙雙方同意依契約規定協議終止契約。(二)雙方協議事項如下：1. 契約終止後，工地現場以現況會點，並依契約規定續辦結算事宜。……3. 本工程依契約規定結算後，雙方就工程展延工期或相關事宜等皆不再相互求償……」引發該處政風單位認該約定等同對承商免責，顯與事實不符之疑慮，經於96年4月18日簽陳建請該處審慎妥處後，方由該處郭代經理俊麟於該簽陳中批示重新召開協調會議，該處嗣於96年8月23日重新召開內部協調會議，結論略以：「1. 經討論，本工程因承攬商施工、技術及能力，致發生工安意外及堤防沉陷，而遭相關單位勒令停工，確未能具體推動工程進度，應可歸責於廠商。2. 請工務段依採購承攬契約規定，採終止契約(不支付已施作費用)或解除契約方式辦理。」北區施工處並於96年10月30日通知承商解除契約。

(四)詎料，承商卻於96年10月26日持前揭96年4月3日尚未定稿的會議紀錄等資料，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後，再以96年4月3日會議雙方已合意終止契約及已達成和解約定等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台電公司給付工作井工程費等剩餘工程款及停工期間所增加之人員費用等，合計2,829萬1,811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據96年4月3日會議紀錄草稿所載，認兩造已於是日終止契約等情由，於99年3月31日判決〔98年度建字第122號〕台電公司應給付承商2,764萬7,505元。嗣經台電公司上訴至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11月9日更一審民事判決〔10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4號〕，指出96年4月3日會議紀錄性質僅屬兩造協議條款預擬之草稿，其內容尚待台電公司內部主管簽核同意，承商主張兩造於96年4月3日會議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成立系爭和解契約乙節，並無可採，則其引據上開會議內容請求台電公司應給付已完工工程款，自乏所據；並援引臺大慶齡工業研究中心97年10月鑑定報告書有關本工程災變係因工作井採行乾式開挖方式施工，造成上舉破壞所致，及承商於本工程發生災變前，履約進度即已落後達21.58%，認台電公司依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解除契約，毋須補償承商因此所受損失等情，改判決台電勝訴，並經最高法院於106年3月31日民事裁定〔106年度台上字第933號〕，駁回承商上訴，全案確定。惟相關履約爭議之處理仍影響本工程正式線路工程後續規劃、施工作業之執行，該處經於原工址基隆河下游處改以導向鑽掘工法(HDD)施工，並以「八連~北資161KV導向潛鑽(HDD)管路工程」及

「八連～北資161KV地下管路工程（明挖管路段）」等2案重新發包，至103年11月26日始完工，較原訂95年5月完工之期程，延後8年6個月；且履約爭議自承商於96年10月26日申請調解，98年間提起訴訟，至106年3月31日最高法院裁定，費時9年5個月餘始確定，不利機關權益之維護。

- (五) 針對「96年4月3日北區施工處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惟嗣後承商卻以該次會議紀錄（草稿）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及法院訴訟之缺失檢討？」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1、96年4月3日會議紀錄草稿未成立前，考量承商需積極續辦鄰損復舊及工地安全等相關事項，多次來電要求需會議紀錄才能辦理，故將會議紀錄草稿傳真給承商一併訂正確認內容，並簽會與會部門，惟單位主管未核定，故本會議紀錄未成案。2、內部共識會議無政風、會計人員參與，致決策結果未臻完善：96年3月2日會前會均由工程技術部門人員與會，考量『兩年內須完成本工程並拆除臨時鐵塔之供電壓力』及『基隆河段用地許可已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廢止』，本工程已無法執行，須儘速另案發包；『終止契約』為工程常用之解約方式，故會議結論朝『終止契約』方向。3、96年4月3日會議紀錄草稿會核過程始由政風單位提出相關爭點，後續確認本工程無法繼續執行責任屬廠商，故改採『解除契約』。」次針對「本工程原為協議終止契約，最後解除契約之原委？」部分，詢據北區施工處林峰永課長說明略以：「一開始係雙方希望能和平分手，所以擬終止契約，96年4月3日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但嗣後本處政風人員表示有意見，認為全部責任在於承商。」另針對「96年

4月3日會議紀錄有發文出去嗎？承商為何會有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可以先給承商嗎？」部分，詢據北區施工處許德洲專員（時任現場檢驗員）說明略以：「當時我手邊有該次會議紀錄的草稿，但當時並不知道政風人員有意見，該次會議中政風人員沒有表示反對意見，草稿並未正式發文，草稿係傳真予承商，以維工地安全需要配合等事宜。」詢據輸變電工程處黃清松處長說明略以：「不成文慣例，會議紀錄會先給與會人員看看有沒有意見表示後，才會以函文方式發出，96年4月3日會議紀錄草稿並未正式發文給承商。」由上顯見，北區施工處於本工程發生災變導致停工後，未經深思熟慮釐清責任歸屬，即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復於會議紀錄草稿尚未經內部主管簽核同意前，即貿然將會議紀錄草稿提供予承商參考，衍生後續冗長爭訟。

(六)綜上，北區施工處未深究履約進度大幅落後及工程災變之責任歸屬，即率爾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會議，惟嗣後承商卻持會議紀錄草稿等資料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9年始判決確定，並延後正式線路工程執行期程逾8年，難辭疏失之咎。

三、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最高法院於106年3月31日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惟嗣後北區施工處僅針對「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及「損鄰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向法院提起訴訟追償；迄本院調查期間，始另針對「扣收履約保證金」、「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展開相關積極作為，核有欠當。

- (一)依據本工程契約附件採購投標須知第20條第1項約定，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9%（以萬元為單位），其繳納期限應為決標日或接獲通知決標日之次日起15日內。提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之得標廠商，其履約保證金減半繳納；同工程契約第18條第3項約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達5%以上，經通知乙方（承商）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得暫停核發估驗應得款；同工程契約第23條第2項約定，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乙方完全履行契約規定之義務，乙方未履行契約各項規定，延誤工期，致甲方（北區施工處）蒙受一切損失，除未完工得由連帶保證廠商繼續完成外，其餘有關乙方應履行之責任，連帶保證廠商應連帶負賠償責任；同工程契約24條第2項第3款約定，乙方履約工作不良影響工程品質，嚴重影響甲方計畫或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改正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同工程契約26條約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解除契約者，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二)本案履約爭議訴訟經最高法院於106年3月31日民事裁定〔106年台上字第933號〕駁回承商上訴，全案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則依本工程契約約定，北區施工處後續應對承商執行項目，包含：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扣收履約保證金、追償損鄰修復費、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惟查，履約爭議訴訟確定後，北區施工處僅針對「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及「損鄰與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向法院提起訴訟追償；

迄本院調查期間，始另針對「扣收履約保證金」、「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展開相關積極作為，茲分述如次：

- 1、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1,589萬7,000元及損鄰與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738萬8,311元部分：本工程前經北區施工處於94年12月27日核定撥付第1期工程款1,589萬7,000元，其後履約爭議訴訟既經最高法院106年3月31日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則依本工程契約第24條第3項約定：「……解除契約時，除依前述終止全部契約規定辦理外，乙方並應將工地回復至開工前原狀，並返還已支領之工程款及利息。」北區施工處應請求承商返還已支領之第1期工程款及利息。針對「返還第1次部分款1,589萬7,000元」及「損鄰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738萬8,311元」債權，北區施工處於106年11月10日寄送支付命令予承商，因承商提出異議聲請而改提訴訟，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3月29日(107年建字第32號)民事判決：「被告(承商)應給付原告(台電公司)新臺幣1,589萬7,000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臺灣高等法院108年11月26日(108年建上易字第14號)民事判決：「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因承商未就其敗訴部分(即台電公司請求返還1,589萬7,000元工程款)提起第三審上訴，業已先行確定，台電公司爰於109年4月27日請最高法院核發「判決部分確定證明書」，後續將強制執行承商之財產。

另針對「損鄰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738萬8,311元」債權部分，台電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提出第三審上訴狀，最高法院審理中。

- 2、扣收履約保證金403萬5,000元部分：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9%（807萬元），承商因提出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爰履約保證金減半為403萬5,000元。該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限至96年2月28日，承商到期前未依投標須知約定展延，北區施工處亦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僅於96年2月26日通知該保證書之連帶保證銀行「暫予保管」，並於96年10月30日通知承商解除契約時，要求補繳履約保證金，因本工程衍生履約爭議訴訟，承商未予補繳，嗣後北區施工處即未再積極妥處，北區施工處嗣於102年11月26日向連帶保證銀行請求應有之權益，惟經該行於102年12月4日查復保證書已逾期，保證責任於該保證書到期（96年2月28日）後自動解除，毋須支付保證金。嗣該處於102年12月20日簽陳，待訴訟確定後，再依結算結果辦理。惟履約爭議訴訟案最高法院已於106年3月31日判決確定，北區施工處仍未有具體處理作為。台電公司遲至109年4月17日始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連帶保證銀行給付本工程履約保證金403萬5,000元。
- 3、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429萬4,302元部分：北區施工處於96年12月31日通知承商復舊工作井，惟遭承商於97年1月3日函復不配合辦理，北區施工處爰代辦「八連~北資161kV線排水涵管修復及工作井復舊工程」，於99年3月10日決標，但嗣後漏未於前揭訴訟案併辦本項求

償，北區施工處遲至109年4月7日委聘法律事務所辦理本項求償事宜。

- 4、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1,793萬841元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本工程95年4月23日發生災變，承商履約進度落後20%以上，北區施工處於96年10月30日發函解除契約，期間承商未積極作為逾期天數523天，依據本工程契約特別說明一：「本工程分五期，逾期分別計罰……第五期每逾1天需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新台幣10萬元，以契約總價20%為上限」，預計承商需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1,793萬841元(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1,496萬7,199元，做為台電公司遭受損害之佐證)。北區施工處遲至109年4月7日委聘法律事務所辦理本項求償事宜。
- 5、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工程契約第25條規定，甲方發現有因可歸責於乙方(承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致解除契約者，應將乙方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北區施工處於96年11月20日核定略以：「因本處通知承商『解除契約』，承商不服已向行政院工程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中，為明確提報不良廠商之理由，並避免增加爭議調解之複雜性，有關提報不良廠商之程序，擬待爭議調解告一段落後，視調解意見續辦。」前揭履約爭議訴訟案，最高法院於106年3月31日裁定駁回承商上訴，惟北區施工處遲至109年3月13日以北區字第1098024123號函通知承商陳述意見，復於109年3月31日以北區字第1098034377號函承商(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略以：

「貴廠商參與本處辦理之『八連～北資161KV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及12款情形，茲依規定通知並附記如說明……貴廠商如認為上開通知違反政府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如未提出異議，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及第103條第1項第3款將貴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個月。」

- (三)針對「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已於106年3月31日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惟卻未能立即辦理相關求償、扣收履約保證金、扣罰逾期違約金及將承商不良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缺失檢討？」部分，據台電公司說明略以：「1、履約爭議訴訟時間過長：本案自96年10月至106年3月辦理工程會調解及訴訟，至三審定讞確定屬『解除契約』後，北區施工處始據以辦理後續『返還已支領工程款』等作業。2、經辦人員更迭，致釐清案情時間較長：因案件複雜且歷時過久，原承辦人員均已退休或調職，後續接辦同仁未能及時釐清案情致辦理時程過久。3、得標廠商技術與施工能力不佳：本案承商首次以最低價承攬本公司北區施工處之工程，無相關推管工程實作經驗，故得標後礙於技術、經驗缺乏遲遲無法進場施作。」次針對「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為何併入逾期違約金辦理求償？」部分，詢據台電公司黃郁心法務師說明略以：「逾期違約金之性質為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為避免法院訴訟時，違約金遭酌減，臨時供電設備費1,496萬7,199元的部分包含在逾期違約金內，做為公司有損害之證明。」另針對「是否聲請

假扣押？」部分，詢據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游健龍組長說明略以：「106年3月訴訟結果確認為解除契約，始能辦理後續返還工程款等費用之追討，惟106年1月廠商就停業了，採假扣押不利本公司，評估履約保證金則可能拿得到，故提告連帶保證銀行。」

(四)綜上，本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最高法院於106年3月31日判決確定，係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惟嗣後北區施工處僅針對「請求返還已支領工程款」及「損鄰及基隆河堤防沉陷修復費用」向法院提起訴訟追償；迄本院調查期間，始另針對「扣收履約保證金」、「工作井回填及四周排水涵管修復費用」、「扣罰逾期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含增設臨時供電設備費)」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展開相關積極作為，核有欠當。

四、陳訴人指稱，北區施工處相關主管人員假借無責終止契約，涉犯圖利及貪瀆罪嫌等情，容有誤解。

(一)北區施工處於93年12月20日招標辦理「八連～北資161KV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由桃○營造公司得標，決標金額8,965萬4,205元。南港端工作井於95年4月23日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汐止端工作井於95年4月24日發生2名勞工墜落致死工安事故，致工程停工，95年5月29日復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撤銷本工程基隆河段之用地申請許可。承商於95年8月9日函請北區施工處同意終止本工程契約之履行，惟遭北區施工處於95年9月14日函復礙難同意。針對南港端工作井發生砂湧及上舉災變之責任，北區施工處認為係因承商擅自於工作井抽水、施工不當所致，惟承商卻推稱係因北區施工處設計選址規劃不妥，雙方各執己見，致耽延原定95

年12月前完工供應捷運內湖機廠及北資一次配電變電所用電需求。

- (二)嗣後北區施工處為因應「本工程對外承諾2年內需完工，以利臨時線鐵塔拆除」及推動「新設計方案以線路一課提出之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該處於96年3月2日由郭悅文副理召開內部協商會議決議略以：「原契約朝向與承商協議終止契約方向處裡。與會各部門達成共識為台電公司在工期計算方面儘量寬限以對承商釋出善意，並請五段協調承商儘速處理鄰損相關問題，若涉及設計疑義，可請線路一課協助；以期甲乙雙方能在96年3月底前完成協議終止契約。」北區施工處設計單位線路一課於96年3月22日會簽意見略以：「目前工區附近環境條件已與初始規劃條件不同，工區旁之捷運機廠軌道工程已經完成……捷運局對於軌道區之地層穩定精度要求為沉陷量加減2mm，本工程依原設計繼續施作，無法達到捷運局方面之要求。建議原設計方案廢止，與承商終止契約。然後另行規劃新路徑及工法，重新辦理發包。」嗣於96年4月3日北區施工處郭悅文副理邀集承商召開協議終止契約事宜會議，決議（尚未定稿）略以：「(一)本工程經設計檢討，因周邊捷運設施已完成，若以現有設計繼續施作，將無法達到捷運法規對於地層沉陷規範要求，且考量本線路送電時程需求，故需另行規劃路徑及工法，今甲乙雙方同意依契約規定協議終止契約。(二)雙方協議事項如下：……3.本工程依契約規定結算後，雙方就工程展延工期或相關事宜等皆不再相互求償。」該次會議紀錄草稿經該處政風單位於96年4月18日會簽意見略以：「……不宜以變更工法為協議終止契約之理由。三、本課基

於政風預防職責，遂行政府反貪污、反浪費政策，上開爭點建請審慎妥處。」嗣經北區施工處郭俊麟代經理於96年5月31日核批：「本案應重新召開協議會議」。北區施工處郭悅文副理爰於96年8月23日再次召開內部協調會議作成結論略以：「1. 經討論，本工程因承攬商施工、技術及能力，致發生工安意外及堤防沉陷，而遭相關單位勒令停工，確未能具體推動工程進度，應可歸責於廠商。2. 請工務段依採購承攬契約規定，採終止契約(不支付已施作費用)或解除契約方式辦理。」北區施工處嗣於96年10月30日正式發函通知承商，解除本工程契約。

- (三) 詎料，承商於96年10月26日持前揭96年4月3日會議紀錄草稿(註：該會議紀錄草稿嗣後未獲北區施工處主管核定)等資料，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給付承攬報酬及補償工程款」履約爭議調解，案經該會98年3月9日調解不成立，承商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訴訟，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11月9日更一審民事判決〔10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4號〕主文略以：「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台電公司)給付新臺幣1,567萬2,213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事實及理由摘要略以：「上訴人(台電公司)抗辯：該(96年4月3日)會議紀錄性質僅屬兩造協議條款預擬之草稿，其內容尚待上訴人(台電公司)內部主管簽核同意等語，並非子虛……被上訴人(承商)主張兩造於96年4月3日會議已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並成立系爭和解契約乙節，並無可採」、「系爭災變顯係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承商)施工人員錯誤採取乾式開挖方式所肇致，與上訴人(台電公司)於系爭工程設置門字型地

質改良樁之止水並無因果關係，洵無疑義」，「上訴人(台電公司)抗辯：伊於96年10月30日以被上訴人(承商)違反系爭契約第18條第4項約定，依第24條第1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依約毋須補償被上訴人(承商)因此所受損失，被上訴人(承商)自無權再請求伊給付已完工工程款等語，洵屬有據。」承商不服前揭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6年3月31日民事裁定〔106年度台上字第933號〕：上訴駁回。台電公司勝訴後，刻正辦理請求返還工程款等相關求償事宜。衡酌北區施工處相關主管人員於本工程履約及爭議處理過程，尚難謂有圖利承商及貪瀆情事。

(四)綜上，陳訴人指稱北區施工處相關主管人員假借無責終止契約，涉犯圖利及貪瀆罪嫌等情，容有誤解。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章仁香

李月德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3 日